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合同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为保证合同履行，根据中标合同约定，由中标人交纳，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。	合同总金额10%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当按照文件要求提交。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”	
2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	政府部门	合同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为保证合同履行，根据中标合同约定，由中标人交纳，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。	合同总金额10%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当按照文件要求提交。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”	
3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	事业单位	合同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为保证合同履行，根据中标合同约定，由中标人交纳，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。	合同总金额10%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当按照文件要求提交。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”	
4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事业单位	合同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为保证合同履行，根据中标合同约定，由中标人交纳，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。	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%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当按照文件要求提交。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”	
5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事业单位	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为保证产品质量，由供应商向采购人预先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，在项目竣工验收或货物验收交付使用后，从应付的项目或货物价款中预留的，用以维修产品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质量缺陷的资金	保证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》建质[2017]138号	
6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	事业单位	合同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为保证合同履行，根据中标合同约定，由中标人交纳，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。	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%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当按照文件要求提交。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”	
7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	事业单位	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为保证产品质量，由供应商向采购人预先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，在项目竣工验收或货物验收交付使用后，从应付的项目或货物价款中预留的，用以维修产品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质量缺陷的资金。	保证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》建质[2017]138号	
8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	事业单位	合同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为保证合同履行，根据中标合同约定，由中标人交纳，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。	合同总金额10%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当按照文件要求提交。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”	
9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心	事业单位	合同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为保证合同履行，根据中标合同约定，由中标人交纳，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。	合同总金额10%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当按照文件要求提交。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”	
10	北京市生态环境局	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事业单位	合同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为保证合同履行，根据中标合同约定，由中标人交纳，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。	合同总金额10%	政府制定 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当按照文件要求提交。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”	